



政風案例

新北市三重區立德里里長周○○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案，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結，提起公訴

新北市三重區立德里（下稱三重區立德里）里長周○○於106年1月起至110年5月止、106年至109年間，趁辦理里內環保義工及環保志工申請餐費職務之際，竟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及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之犯意，偽造里內環保義工及環保志工出勤打掃之簽到表，以及環保義工餐點費及環保志工誤餐費之不實單據及相關印領清冊，並交由不知情之里幹事陳○○製作三重區立德里基層工作經費支用核銷單，併同印領清冊、簽到表等資料，持之向三重區公所核銷請領環保義工餐點費及環保志工誤餐費而行使之，使三重區公所承辦人員審核時陷於錯誤，而准予核撥款項，前後詐得環保義工餐點費共29萬9,760元、環保志工誤餐費共10萬2,960元，總計詐得40萬2,720元。

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指揮廉政署北部地區調查組廉政官偵辦，於110年8月31日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執行搜索，並約詢相關人等，經檢察官偵結後，認被告周○○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以及第216條、第213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等罪，予以提起公訴。(轉載自法務部廉政署網站)

◎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近來天氣寒冷，電暖器買氣大增，不過，電暖器使用方便，卻是高耗電品，且多數容易耗氧、造成環境乾燥，業者多不建議消費者長時間、或睡覺時使用。竹市一家電業者表示，今年冬天為暖冬，電暖器的買氣不佳，為了促銷買氣還有幾波折扣戰，都是氣溫驟然轉冷時，購買電暖器的民眾最多，上一波寒流來襲、跨年時買氣最旺，每天約有六、七成購買率，此次較少約二、三成。

強調不耗氧、不乾燥、不會曬黑的近紅外線電暖器或葉片型電暖器價格較高，大約是從7、8千元不等起跳，由於台灣冬天真正需要使用到電暖器的時間不多，所以一般民眾對高價位產品接受度較低，大都會選擇千元起跳的鹵素類產品。電器業者表示，由於多數電暖器都容易耗氧，所以都會提醒消費者最好在通風環境下使用，使用時不要將門窗完全緊閉；一般電暖器都有最高定時3小時的開關，雖有連續開啟鍵，多不建議長時間使用，而且最好不要在睡覺時使用，否則應在睡前定時，才能保障使用安全性。



永靖鄉公所

政風法令宣導月刊

◎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戶政事務所戶籍員涉犯受賄、洩漏國防以外秘密及違反個資法】

- (一) 國○徵信公司人員黃○○、伍○○及巫○○自108年起，因執行徵信業務而須知悉民眾之個人資料，遂由巫○○代為央請雲林縣虎尾戶政事務所戶籍員邱○○利用內政部及鄉鎮市戶政資訊查詢系統(下稱戶政系統)查詢民眾個資，嗣邱○○將235筆個人資料違法洩漏予巫○○後，巫○○先向黃○○、伍○○收受每筆6,000元至8,000元不等之賄款後，巫○○再將其中共94萬7,000元之賄款交付予邱○○作為其違法查詢個資之對價，黃○○則持前開個人資料執行徵信業務而獲利共19萬1,000元、伍○○則持前開個人資料執行徵信業務而獲利共3,500元、巫○○則持前開個人資料執行徵信業務而獲利共141萬元。
- (二) 民眾陳○○為尋找債務人，於110年間陸續央請戶籍員邱○○利用戶政系統查詢民眾個資，嗣邱○○將個人資料違法洩漏予陳○○後，陳○○則交付共6,000元作為其違法查詢個資之對價。
- (三) 上情，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1年1月6日偵結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罪嫌提起公訴。(節錄自法務部廉政署網站)



法務部「我爆料廉政檢舉專線」：0800-286586

